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3〕40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做好全市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 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忻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为做好我市道路运输领域信用建设，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增强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及《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相关规定,现就开展我市道路运输企业每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凡上一年12月31日前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客运经营企业及运输场站和道路货运经营企业,具有合法有效手续的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物流企业。

二、考核时间

按考核周期开展考核工作,每年6月30日前完成上一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汽车客运站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执行,考核评分标准按照《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记分标准》执行。具体考核事宜详见附件1。

(二)道路货运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执行,考核评分标准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计分标准》执行。具体考核事宜详见附件2。

(三)机动车维修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一、二类机动

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按照交通运输部印发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开展考核。三类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参照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具体考核事宜详见附件3。

（四）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根据《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开展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考核事宜详见附件3。

（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16〕50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考核事宜详见附件4。

(六) 物流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依据《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执行。

四、考核工作要求

(一)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要每年度开展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同时做好考核结果的运用。

(二) 考核工作完成后,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于每年6月5日前将道路客运企业和汽车客运站、道路货运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物流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相关考核指标数据和初评结果(电子版和纸质版盖章)报送至市局运输管理科。市局将道路客运企业和汽车客运站、道路货运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物流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初评结果于每年6月15日前在市局官方网站(<http://jtj.sxxz.gov.cn/xxgk/tzgg/>)进行公告。

市局运输管理科联系电话: 3169919

邮 箱: xzjtzyk@163.com

- 附件：1.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汽车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方案
2. 道路货运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方案
3. 机动车维修企业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方案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方案

附件已发邮箱，请自行下载打印。



(此件主动公开)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

共印19份